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假日暨寒暑假方案課程教師共備社群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111-115 學年度）

貳、 目的

- 一、召集本市各國中學科教師組成資優方案課程共備社群，透過定期實體或線上會議，減輕教師孤軍奮戰的備課負擔。
- 二、發展適合七至九年級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之加深加廣課程，於假日及寒暑假實踐，提供未設立資優資源班學校之資優學生適性學習。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

肆、 社群組成

本社群採核心研發教師與參與教師之共備模式，每一科目社群至多 12 人，成員分為以下兩類：

- 一、核心研發教師（社群領導人）：由本局依歷年方案辦理情形與課程研發經驗逕行邀請擔任或由成員推舉擔任，負責主導課程架構與共備帶領。
- 二、參與教師：具備發展資優課程與教學熱忱、有意願挑戰跨校教學之本市公立高、國中具學科專長之教師，採公開招募，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

伍、 報名期程與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公告社群名單。
- 二、方式：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Vu6bUyJzZLPxGeQ8>）

陸、 工作內容

- 一、領域共備社群運作：
 - （一）方式：於各領域之「領域時間」或課後時間每月定期（1 至 2 次）採實體或線上方式共備方案課程，全學年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8 次。
 - （二）任務：
 1. 核心研發教師：發展七至九年級國中學術資優學生之加深加廣課程模組架構、帶領教學活動設計、主持觀課與議課。
 2. 參與教師：共同參與探究實作活動設計與課程研發，並於方案課程中進行教學實踐。
- 二、參與方案課程觀議課：每學期至少擇 2 場方案課程進行觀課（含至少 1 次公開課），並於課後由核心教師引導議課，給予共備夥伴回饋並依學生回饋調整課程。
- 三、方案課程規畫與實踐：

可依所設計之方案課程，選擇以下任一或多種課程形式實踐：

類型	開設方式	實施時間與原則
學期間假日方案	分年段	每學期3至6個週末，每次上課3小時或6小時
寒暑假營隊方案	依主題，可跨年段	寒假或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需規劃12至18小時。

柒、 支持與獎勵措施

一、平時共備與研發任務

(一) 任務減課：擔任本社群之「核心研發教師」，因需負擔課程架構規劃與引導新進教師之任務，經本局核定後，每週得減授節數1節，以利進行課程研發與社群備課。

(二) 若於非上班時段進行共備及觀議課，本局按月核實核予補休。

二、方案課程實踐

(一) 假日及寒暑假方案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

(二) 若方案課程學生人數超過15人，視課程操作（如實驗、分組討論、專題實作）之需求，可配置1至2名助教教師，助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500元，需依課程需求進行器材準備及場地恢復。

(三) 授課教師（含主教與助教）同一時段之鐘點費與補休不重複支領；已核給平時任務減課之核心教師，其假日實際授課仍得支領鐘點費。

三、表現優良者納入本市資優教育人才庫，優先推薦參與各項跨縣市交流。

捌、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經費項目項下支應。

玖、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